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二月

## 目录

释义.....	1
重要声明.....	3
一、关于发行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	5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5
三、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6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的核查.....	7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8
六、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核查.....	12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3
八、关于发行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13
九、发行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14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5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5

##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嘉应制药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98”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预案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协议》、交易合同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对方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
金沙药业	指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大邦	指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药大控股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嘉应制药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 2013 年 2 月 8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金茂凯德、法律顾问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法律顾问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业务指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重要声明

嘉应制药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信建投接受嘉应制药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以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嘉应制药、交易对方提供。嘉应制药、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人/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发行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发行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嘉应制药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嘉应制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嘉应制药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64.47%股权，并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已经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嘉应制药聘请了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以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信建投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发行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的核查**

嘉应制药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发行预案，并经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预案中包含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原则、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主要章节与内容，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和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

##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

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方，于2013年2月8日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特别提示”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 三、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一）经核查，嘉应制药与交易对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经核查，《协议》第九条规定：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行生效：

- （1）本次发行经嘉应制药董事会决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经嘉应制药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3）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经核查，《协议》已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四）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对本次重组进展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对本次重组进展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的核查

2013年2月8日，嘉应制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必要的许可或批准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金沙药业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拥有的金沙药业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受影响，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金沙药业主要从事骨伤科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骨伤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市，近年来成长迅速，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金沙药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加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嘉应制药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嘉应制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中药产业是我国具有传统优势的产业，亦是我国政府长期以来积极鼓励发展和扶持的产业。199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各方面要积极发展中药产业，推进中药生产现代化；1999年，国家科技部等部委经过长期调研，确立了“中药现代化”和“中药更广泛地走向世界”的战略目标，并选择“中药科技产业”作为切入点，全面推动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2002年原国家计委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提出了现代中药产业化专项的实施要点，以培育我国中药产业的大品种、大企业、大市场为宗旨，有目标、突出重点地实施现代中药产业化示范工程、现代制药先进工艺技术与装备产业化，提升我国中药产业内在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法规，对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应制药中药业务的规模和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不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根据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约25,331万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34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根据协议，各方约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准，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后确认的价值确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药大控股、长沙大邦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合法拥有的金沙药业64.47%的股权。

(2) 根据药大控股、长沙大邦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提供的材料，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咽喉及感冒用药，而本次交易的拟收购资产主体金沙药业

主营骨伤科用药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整合公司与金沙药业的生产资源、销售渠道和技术力量。从生产资源整合上，将强化公司规模优势，提升公司产能，降低采购成本。从销售渠道整合上，一方面，嘉应制药将利用金沙药业较为发达的营销渠道将现有产品打入医院终端市场，从而一举打破公司市场规模增长瓶颈，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同时，金沙药业产品亦可利用上市公司现有销售渠道进入零售市场，形成双赢互利的局面。从技术力量整合上，将发挥双方在各自技术领域的优势，提升现有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总的来说，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中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嘉应制药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严格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核查**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金沙药业资产负债率较低，毛利率较高、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金沙药业其余股东股权的全面收购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沙药业的业务和资产将全部进

入上市公司之合并范围。根据初步预测，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每股收益也将高于重组前水平，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亦不控制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决策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独立作出决策，须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金沙药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过经营性关联交易。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沙药业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关联交易内部化，增强了上市公司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应制药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

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三)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的核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六、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核查**

嘉应制药是集中成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多元化发展的上市公司。金沙药业主要经营骨伤科中药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应制药将全资控股金沙药业，整合后协同效应明显。从产品上，嘉应制药将由咽喉及感冒中药领域拓展到骨伤科中药领域，拓展了公司的产品线。从市场渠道上，嘉应制药销售对象以华南、西南的零售市场为主；金沙药业以医院为主，在全国有一万多家医院销售其产品，营销网络基本覆盖了全国各省市，双方销售渠道具有较高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嘉应制药有机会将利用金沙药业较为发达的营销渠道将现有产品打入医院终端市场，从而一举打破公司规模增长瓶颈，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同时，金沙药业产品亦可选择利用上市公司现有销售渠道进入零售市场，形成双赢互利的局面。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强化规模优势，提升公司产能，降低采购成本。通过资源整合，将形成以广东为基地的咽喉及感冒用药板块和以湖南为基地的骨伤科用药板块的“两翼齐飞”格局，

协同效应明显，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2007年嘉应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黄小彪持股比例为27.04%，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次交易前，黄小彪持有公司22.62%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约为3.75%；黄小彪约持有公司18.31%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约为4,831万股，约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7%。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

##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八、关于发行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嘉应制药董事会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九、发行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已经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目标资产的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嘉应制药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发行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嘉应制药于2013年1月16日开始停牌。公司在紧急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3年1月15日）股票收盘价为9.08元/股，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2年12月14日）收盘价为8.14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11.55%；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累计涨幅14.26%，中小板综（399101.SZ）累计涨幅14.91%，医药指数（399139.SZ）累计涨幅16.47%。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嘉应制药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发行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嘉应制药发行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嘉应制药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有关规定，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有利于嘉应制药强化主营业务，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中信建投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中信建投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

同意就《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连子云

项目主办人签名: \_\_\_\_\_      \_\_\_\_\_  
席光义                                      黄传照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相 晖

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8日